

日期：2024 年 [10]月 [13]日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发行人)

与

洪桥资本有限公司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作为认购方)

关于认购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股新股份之
认购协议

目录

1. 释义.....	3
2. 认购约定.....	6
3. 先决条件.....	6
4. 认购价.....	7
5. 交割.....	8
6. 公司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9
7.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0
8. 保密及公告限制.....	10
9. 成本与费用.....	11
10. 持续的义务、时间及一般规定.....	11
11. 继任人和受让人.....	12
12. 终止.....	12
13. 份数.....	13
14. 通知.....	13
15.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
附件一 公司及认购方信息.....	17
附件二 交割要求.....	18
附件三 认购股份申请书.....	19

本协议由以下缔约方于 2024 年 [10]月 [13]日订立：

缔约方：

- (1)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在香港的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4楼5402室，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8137），其公司资料于本协议附件一第一部分（简称「公司」）；及
 - (2) 洪桥资本有限公司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公司资料列于本协议附件一第二部分（简称「认购方」）。
- （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公司拥有法定股本1,000,000,000 港元，分为1,00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称为「股份」），其中9,854,533,606 股股份已发行并已缴足股款或被记为已缴足股款。
- (B)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并无任何预先存在的发行股份义务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衍生品或可转换或可兑换为股份的证券。
- (C) 公司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且认购方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认购股份。认购股份将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定义见下文）。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序言和附件），除文意另有所指以外，以下词语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营业日」

是指香港及中国银行办理一般业务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香港或中国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

期)及,就第14条而言,指在收取通知的地方一般办理一般业务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在收取通知的地方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期);

- 「交割」 是指根据第5条的规定完成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 「交割日」 是指第3条规定的所有条件得以满足和/或被放弃(以实际情况为准)之后第[五]个营业日(或公司与认购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即发生交割之日;
- 「保密信息」 是指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光盘或电子形式、口头形式或查阅有形物形式,向另一方(「接收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或在各方或其任何相关人的讨论中提供的、以任何格式或媒介记录或呈现的、专属于披露方的任何性质和形式的信息,或被指定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或根据披露之时的情形,应被接收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的商业秘密、专利及其他商业信息;
- 「特别股东大会」 公司将召开及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以审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的特别授权;
- 「产权负担」 是指在任何财产、资产或权利上设置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但制定法规定的或通过实施法律而产生的除外)、抵押或其他负担、优先权、担保权益、延期购买、所有权保留、租赁、出售与回购安排、或出售与租赁安排,包括与以上有关的任何协议;
- 「《GEM上市规则》」 是指经随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GEM证券上市规则》;
- 「集团」 是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集团公司」 是指集团的成员;
- 「香港」 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是指联交所上市小组委员会；
「截止日期」	是指2025年[3]月[31]日（或公司与认购方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
「认购」	是指由认购方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价」	认购方根据认购须支付的每股认购股份[0.08]港元（不包括认购股份的上市费用、银行手续费、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及会财局交易征费（如有））；
「认购股份」	是指将由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的[4,500,000,000]股新股份（代表公司经扩大股本之[30.92]%，实际百分比视乎交割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相关人」	就任何一方而言，是指该方的董事、员工、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且就接收方而言，包括在该接收方或其任何成员收到任何保密信息之时，担任该接收方的董事、员工、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的人；
「股份」	具有序言中对该术语规定的含义；
「联交所」	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会财局」	是指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特别授权」	指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股东决议案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的特别授权；
「税项」	是指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随时征收的所有形式的税项，以及所有法定的、政府征收的、州征收的、省征收的、地方政府征收的、或市政机关征

收的征费、税费和收费、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罚款、收费、费用和利息；

「本协议」 是指本认购协议（以随时修订之后的内容为准）；

「继续有效条款」 是指本协议第8条、第10条至第15条；

「港元」 是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及

「%」 是指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对任何法规、法定条文或《GEM上市规则》的提述包括对时不时修订、延伸或重新制定的该法规、法定条文或《GEM上市规则》的提述。
- 1.3. 本协议中，对人的提述包括对法人团体的提述，对单数的提述包括对复数的提述，反之亦然。
- 1.4. 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应影响协议的解释。

2. 认购约定

- 2.1. 在满足第3.1条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于交割时，认购方应按认购价认购并支付每股认购股份，而公司应在认购方全额付款后根据其公司章程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认购方于交割时就认购须向公司支付的代价总额应为[360,000,000]港元。认购股份将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而发行，且在各方面彼此之间及与交割日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认购方知悉，公司可能于订立本协议之时或前后与其他投资者订立其他认购协议以认购新股份，且订约方确认及同意，上述各项认购协议（包括本协议）项下认购的交割与本协议项下认购的交割互为条件。

3. 先决条件

3.1. 交割的先决条件是：

- (a) 遵守联交所及《GEM上市规则》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委员会（不论无条件或根据惯常条件）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而该批准于交割前没有被撤销；
- (b) 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决议案，批准

- (i) 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
- (ii) 授出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方。
- (c) 于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时，公司之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及准确，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 (d) 于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时，认购方之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及准确，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 (e) 本协议各方于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根据本协议须履行之所有契约及协议；
- (f) 概无监管机构已实施或颁布的任何法例、规例或法令禁止股份认购事项，亦无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股份认购事项；
- (g) 已遵守联交所及/或证监会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认购事项）以及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规定（不论根据《GEM上市规则》、收购规则或其他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及
- (h) 已取得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必须的中国境内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出的所有许可、同意、备案、批准授权、豁免、命令或通知（如需要）。

3.2. 认购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公司提出要求后，及时向公司提供公司为了以下目的而合理需要的与认购方及其实益所有权人（包括其最终实益所有权人，如适用）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 (a) 由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就本协议所述交易，编制《GEM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声明，或按联交所的要求编制相关公告及函函；及 / 或
- (b) 遵守联交所的其他合理要求，以完成任何文件的审核和 / 或回答联交所提出的与本协议和 / 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问题。

3.3. 认购方有权对第3.1(c)条放弃，公司有权对第3.1(d)条放弃，除上述以外，公司及认购方（视情况而定）皆不可放弃第3.1条下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如第3.1条规定的条件未在截止日期下午5时或之前满足和 / 或放弃（但并非因公司和/或认购方违约而导致），则本协议应结束和终止（但继续有效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且在此之后，除已发生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向其他方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4.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向联交所申请认购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许可，且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联交所对该等上市和交易许可的批准，并应在第3.1条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尽快通知认购方。认购方应根据公司合理要求向公司提供与第3.1条所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有关的必要协助。

4. 认购价

- 4.1. 基于认购价为每一认购股份[0.08] 港元，总认购代价为[360,000,000] 港元（不包括公司及认购方应各自承担的因认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如适用）、认购股份的上市费用、银行手续费、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及会财局交易征费（如有））。
- 4.2. 认购方应于交割日完成第5.1条的所有事项后支付认购代价。支付认购代价的安排见第5.4条。

5. 交割

- 5.1. 在第3条列载的先决条件已完成或获有效地豁免的基础上，认购的交割应于交割日上午10时正在公司代表律师之办公室（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及时间）进行。
- 5.2. 交割时，
 - (a) 认购方须于交割日根据附件二第1条所列事项采取行动及向公司交付所有文件；及
 - (b) 公司须于交割日将列于附件二第2条所有文件交付于认购方。
- 5.3. 就交割而言，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是相互依存的，且除非另有说明，一方在交割时需要采取的行动被视为在交割日同时发生。
- 5.4. 于交割时，认购方应向公司交付金额为总认购代价的：(a) 港元银行本票；或 (b) 将该金额以电汇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并向公司交付有关支付的凭证。公司应以交割日5个营业日前提供认购方相关的相关注册银行账户详情。
- 5.5. 于交割时，在公司收到总认购代价后，公司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应立即将认购方登记为股东，而认购方可选择 (a) 按照其权益以认购方为受益人向认购方交付有关认购股份的最终所有权文件，或 (b) 受限于收到将认购股份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记入指示内指定的任何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账户的指示，根据指示将最终股份证明书存入中央结算系统。
- 5.6. 如果交割因一方未遵守附件二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悔约性违约）而未于交割日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 (a) 尽可能实现交割；
 - (b) 推迟交割，可迟至截止日；或
 - (c) 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认购方及公司的所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终止，惟于终止前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认购方及公司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和继续有效条款除外）。

如果认购方或公司根据第 5.6(b)条推迟至另一日交割的，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交割日。

6. 公司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6.1. 公司特此向认购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公司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和具有良好地位，且截至交割日仍将保持这种状态，且序言(A)中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
- (b) 在第3.1条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已取得必要的同意、必需的权力和权限，且拥有充分的法律能力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包括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向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构成公司的有效、有合法约束力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义务；
- (c) 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例如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不会导致违反公司的章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适用于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
- (d) 认购股份在分配和发行时，将包括认购股份上截至交割日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收取股份上宣告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额的权利，其登记日应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后），而不存在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和第三方权利；
- (e) 公司并不存在其他可导致发行、分配、认购、增加、改变或转让集团公司任何成员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借贷资本的任何认购权或期权或工具，而且不存在将集团公司任何成员的任何借贷资本转换为股本或将其任何股本转为另一种股本的权利，但本协议第2.2条所述情形除外；
- (f) 认购股份在发行后将已正式授权、有效发行且全额支付，认购方将获得认购股份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在所有方面与届时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相同的权利，包括获得在完成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权利，且除任何适用的监管限制外，可以自由转让，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且不会被要求追加资金；
- (g) 本协议序言和附件中所述全部事实和信息、以及向认购方提供的信息在提供之时及在目前均在一切重大方面真实和准确，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具有误导性；
- (h) 自公司最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日期及除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未经审计中期业绩报告所披露外，集团公司的整体财务或其他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i) 所有上载至联交所网站由公司发出的公告内的所有内容，均被视为已由公司及时向认购方披露该等公告内的资讯；
- (j) (据公司所知) 目前并不存在重大违反或被声称重大违反上述任何许可、同意或授权、或任何法律、条例、规则或法规的情况。公司开展其活动时，已实质性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且未曾重大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

- (k) 公司目前没有重大违反联交所的任何重要规则、规定或要求、或（如适用）其与联交所订立的上市协议（且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任何该等规则、规定或要求、或上市协议应当作出的所有公告都已正式作出）；
- (l) 公司已遵守且将会遵守对本协议所述交易而言重要的一切适用规则、规定和其他要求（包括关于交易限制和 / 或交易披露的规则），且未曾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通知，称任何该等规则、规定或其他要求被任何人违反；
- (m) 截至本协议订立日，集团公司与香港税务局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财政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且目前不存在任何事实或事项可能导致任何该等税项争议；及
- (n) 在交割后，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会重大影响集团或任何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资产。

6.2. 公司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GEM上市规则》）、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一切要求，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交易作出所有适当的披露，并应在一切方面遵守所有这些规定。

6.3. 公司应确保，如其了解到任何重要的新情况，且该新情况可能重大不利地影响认购交易且该情况是在本协议订立日后和交割日之前发生，则公司应及时向认购方提供该情况的详情。

7.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7.1.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认购方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构成认购方的有合法约束力的义务；
- (b) 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为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包括认购交易）而应当获得的一切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于交割时均已取得；
- (c) 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违反认购方章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适用于认购方的法律和法规；
- (d) 认购方以主要认购方的身份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代理或受托人进行认购；
- (e) 就认购而言，在任何重大法律方面均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令，判决，立法，命令，法规，成文法令，条约或其他立法措施；及
- (f) 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如有）将在公司的章程规定基础上接受认购股份。

7.2. 本第7条中包含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应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发生交割。认购方特此承诺，如认购方在交割之前发现任何事项或事件显示任何相关陈述或保证在当时、或在本协议订立之时、或在交割之前任何时间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认购方应当通知公司。

8. 保密及公告限制

- 8.1. 任何一方作为接收方从其他方处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他材料（其被标注了「保密」或者根据其自身性质属于仅供接收方知悉的信息）以及与披露方的业务交易或财务安排、或在相关披露事项中存在保密关系的任何人的业务交易或财务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应当由接收方保密，除非或直到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要求披露，或接收方的法律顾问认为应当披露，或其他法律规定要求披露，或接收方能够合理证明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则在此情况下，在信息处于公共领域的范围内，本义务不予适用，且在此情况下，本义务仅在相关情形中需要披露的范围内停止适用。
 - 8.2. 每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仅其相关人能够接触保密信息，并要求其各相关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8.3. 除《GEM上市规则》要求对本协议发布相关公告以外，以及除《GEM上市规则》、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的披露以外（且在这些除外情形中，也应在同另一方商讨后才能进行公告和披露，并应考虑另一方对公告或披露内容提出的合理要求），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发布或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不得披露任何其他方的身份（但向各自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 8.4. 如本协议根据第12条或基于其他理由结束和终止，则接收方应立即（并应促使其相关人）向披露方归还此前已根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或其相关人披露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及其所有复印件），或是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指示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销毁，并向披露方书面证明其已遵守本第8.4条的规定。如任何法律法规、或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专业监管部门、以及接收方及其相关人的合法文件保留政策要求保留保密信息，则本第8.4条的适用应以遵守上述要求为前提。
- 9. 成本与费用**
- 9.1. 各方各自负责其委聘的律师和顾问的费用以及各自税费（如适用），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的上市费用、银行手续费、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及会财局交易征费（如有））由各方平等承担。
- 10. 持续的义务、时间及一般规定**
- 10.1. 本协议的所有规定在能够履行或遵守的期间内，一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发生交割，但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除外。
 - 10.2. 公司和认购方特此相互承诺：其将开展所有其他必要或适宜的行动，签署所有其他必要或适宜的契约和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所述交易。

- 10.3. 对于本协议中规定的或可由各方约定变更的任何时间或期限而言，时间是关键。
- 10.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记录在文件中并由各方签署后才具有约束力。
- 10.5.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认购交易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之前关于认购交易的所有谅解和协议（如有）。各方确认不得对被如此取代的任何谅解或协议（如有）提起任何索赔，且除了本协议中明确包含的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明示的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条件或条款适用于本协议所述交易。
- 10.6.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以外，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人无权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但这并不影响第三方在该条例之外存在的或可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11. 继任人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及个人代表具有约束力，并维护他们的利益，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 终止

12.1. 在交割之前，本协议可：

- (a)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而终止；
- (b) 在以下情况下，由任何一方终止：
 - (i) 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签发了一项命令、法令或裁决，或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使得本协议所述交易被永久限制、制止或禁止；
 - (ii) 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截至本协议订立日，在任何重要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
 - (iii) 任何其他方重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重要义务、承诺或契约；或
- (c) 在认购方或公司作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前提是，交割未在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发生，且本协议此前尚未终止，但是，如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导致交割未在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发生，则该方不享有本第12条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2.2. 如本协议根据第12.1(a)条终止，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且除因终止之前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和约定导致的责任以外或非根据第12.1(a)条终止所导致的责任以外，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进一步的义务，但是，本第12.2条的规定和义务应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

- 12.3. 如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何条款，则公司应善意地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与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协商，尽力保留该条款或采用一条至少能够反映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替代条款；但是如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要求修改或立即终止相关条款，则各方应尽快变更或终止该条款。
- 12.4. 若认购方不能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第3.1条或违反第7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及 / 或任何认购方第7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为非真实、非准确或具误导性，或公司有理由怀疑或证明认购方没有足够资源完成本协议所订立的交易，公司有权向认购方提供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2.5. 若公司不能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第3.1条或违反第6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及 / 或任何公司第6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为非真实、非准确或具误导性的，认购方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3. 份数

本协议可签署为任何份数，每一份对签署方产生约束力，所有一起构成一份协议。

14. 通知

- 14.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和以中文表达，并亲自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如为海外，则使用航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以下第14.3条载明的接收通知方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方已根据本条的规定向其他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 14.2. 亲自送达的通知应被视为在送达之时收到；通过预付费挂号信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如无更早收件证据）在交邮后两个营业日（或如为海外，则七个营业日）收到；在证明送达时间时，如能证明包含通知的信封已写明正确的地址、加盖邮戳和交邮，或电子邮件已写明正确的地址并发送，则视为充分的证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在发送之时收到。
- 14.3. (a) 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接收通知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4楼5402室]
电子邮箱 : alvinyeung@8137.hk
收件人 : [董事会]

(b)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接收通知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4楼5402室]
电子邮箱 : [jefflu496@163.com]

收件人 : [徐志豪]

14.4. 本第14条任何内容都未阻止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送达通知或证明通知的送达事实

15.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协议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管理的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一名。仲裁语言为中文。

签署

本协议各方已在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特此证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由)
代表以下公司签署)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

见证人签署)
名字: 杨皓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由)
代表以下公司签署)
洪桥资本有限公司)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

见证人签署)
名字: 梁振耀)

附件一

公司及认购方信息

第一部分：公司信息

1. 名称：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成立地：开曼群岛
3. 联交所股份代号：8137
4. 注册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4楼5402室
6. 已发行股本：9,854,533,606 普通股

第二部分：认购方信息

1. 名称：洪桥资本有限公司
2. 认购股份：[4,500,000,000]
3. 注册成立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4.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股东：[Geely Group Limited 及吉利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交割要求

1. 认购方于交割时须采取的行动及交付的文件

1.1 交割时，认购方应向公司交付：

(a) 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及/或适用之监管机构（如适用）的副本，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全部义务；及

(b) 认购股份的申请书，其格式载于附件三。

2. 公司于交割时须采取的行动及交付的文件

2.1 在认购方附件二第 1 条所载责任的前提下，公司须向认购方交付：

(a) 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副本，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全部义务；及

(b) 上市批准的副本（如未在交割前支付）。

附件三
认购股份申请书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4楼5402室]

敬启者：

有关：认购洪桥集团有限公司拟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

根据贵司与我方于2024年10月13日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我方现致函通知贵司申请认购[4,500,000,000]股拟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认购价为每股[0.08]港元（不含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及会财局交易征费（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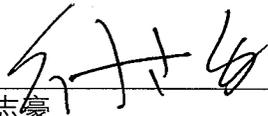
我们特此要求贵司于交割（定义见认购协议）完成后在股东名册上注册以下的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份的数目
洪桥资本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500,000,000]

我们确认我们是以委托人而不是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认购股份。

此致

代表洪桥资本有限公司


姓名：徐志豪

职位：董事